

#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18]1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2018年3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

东北师范大学

2018年3月22日

附件：

## 东北师范大学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集中采购管理，规范采购代理机构的选定程序，强化管理与考核，保证学校采购代理服务的质量和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（以下简称“代理机构”），是指为我校提供采购代理服务、具备相应采购代理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采购中心”）负责我校采购代理机构的遴选、签约、管理、任务分配与考核等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我校选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有关资质，其中外埠（长春市以外）代理机构必须在长春市设有分公司。

**第五条** 我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代理机构。

（一）根据采购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入围代理机构的数量和服务年限；

（二）按照打分排名顺序和需求数量选定入围代理机构；

（三）当选定的代理机构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终止代理服务情况时，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是否增补及增补方式；

（四）服务期满时，依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服务期。

**第六条** 我校采取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对采购代理机构实施

管理。采购中心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打包分配年度计划内采购任务；计划外的采购任务根据项目特点和代理机构的承担能力平衡分配。

**第七条** 我校按照“一事一委托”的原则，通过《东北师范大学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任务书》（见附表一）的方式，向代理机构下达具体采购任务。

**第八条** 接受我校委托任务的代理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

- （一）拟定采购文件（包括拟定初稿、文件会商定稿）；
- （二）发布采购公告；
- （三）接受供应商报名（包括对报名供应商的信用核查）；
- （四）接受并处理供应商质疑；
- （五）协助和配合专家抽取；
- （六）公开招标项目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；
- （七）组织项目评审；
- （八）向采购中心提交评审报告；
- （九）发布成交（中标）公告并处理供应商质疑、投诉等情况；
- （十）整理并向采购中心移交采购档案。

**第九条** 我校按照如下方式对代理机构进行考核：

- （一）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。

1. 平时考核结合具体项目进行。每个项目结束后，由采购中心对代理机构承担项目的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按照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一般”和“较差”划分为四个档次，填写在任务书中。如考核评价结果为“优秀”、“较差”或者发生变更，需在“备

注”栏中注明事由。

2. 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一次。采购中心和年内各采购项目主管单位分别填写《东北师范大学招标代理机构年度考核表》（见附表二），分别从履行代理合同情况、招标文件编制质量、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、职业道德和企业信誉以及其它等五个方面，对代理机构年度服务表现进行考核。考核采用百分制，按照“较好”、“一般”和“较差”三个档次，分别赋予不同的分值。

### 3. 年度考核档次的划分

采购中心填写《东北师范大学采购代理机构年度考核汇总表》（见附表三），按照年度考核得分情况，在得分 $\geq 80$ 分且平时考核均为良好及以上的代理机构中选择得分最高的评为“优秀”档次；得分 $< 60$ 分或平时考核有一次为“较差”的代理机构评为“不合格”档次，其余得分为“合格”档次。

## （二）考核结果的使用

### 1. 平时考核结果的使用

①对平时考核结果为“良好”及以上档次的代理机构，按照原分配或待分配的代理份额继续执行；

②对平时考核结果为“一般”档次的代理机构，第一次提出整改要求，第二次提出书面警告，当出现三次考核结果为“一般”档次时，则调减已经分配或待分配代理份额的 10%-20%；

③对平时考核结果为“较差”档次的代理机构，第一次提出书面警告，第二次调减已经分配或待分配代理份额的 30%-50%，第三次则暂停对该代理机构的委托。

### 2. 年度考核结果的使用

①对年度考核为“优秀”档次的代理机构，下年分配代理任

务时给予适当倾斜，在平均代理份额基础上上浮 10%；

②对于年度考核为“不合格”档次的代理机构，下年度停止对该代理机构的委托；

③对于一个协议周期内年度考核均为“优秀”档次的代理机构，在下一轮入围招标时作为“优秀合作伙伴”，给予免招标入围的奖励。

**第十条** 入围的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代理学校采购项目资格：

（一）入围后拒绝参加采购项目打包分配的；

（二）项目打包分配后拒绝履行具体采购项目代理服务的；

（三）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未通过有关部门审查的；

（四）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；

（五）存在与供应窜通、违规编制招标文件、非法干涉招标采购活动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禁止的行为的；

（六）采购文件编制过程中由于疏漏严重缺项，对采购活动造成影响或给学校造成损失的；

（七）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；

（八）不能按时完成代理项目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招标与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表一

## 东北师范大学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任务书

年 月 日

委托单位	东北师范大学	联系人	姓名	
			电话	
受托单位		联系人	姓名	
			电话	
<b>委托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</b>				
项目名称				
项目编号		项目类别	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货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项目预算	(万元)	经费来源	预算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申购单位		联系人	姓名	
			电话	
项目概况	以申购单位所提供的项目说明及附件为准			
<b>采购方式及时间地点</b>				
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邀请招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竞争性磋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竞争性谈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招标时间	计划公告时间	年 月 日		
	计划开标时间	年 月 日		
招标地点	东北师大采购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务大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详细地址				
委托单位（或授权人）公章：		受托单位（或授权人）公章：		
签字：		签字：	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
<b>对本次任务的评价</b>				
结论	优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较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备注		

注：此任务书一式两份，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一份留存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委托协议》执行。

附表二

## 东北师范大学采购代理机构年度考核表

代理机构： 考核时间： 年月日

评价项目	评价内容	分值			评价	得分
		较好	一般	较差		
履行合同情况 (20分)	按时、按质完成委托任务；在履约过程中，提出并实施了积极的、科学合理的措施，保证了代理合同的有效实施。	≥16	≥12 <16	<12	较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较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(20分)	招标文件编制清晰、完整、合法，无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，合同主要条款符合有关规定，招标过程中无任何技术差错，招标范围明确，标段划分合理。	≥16	≥12 <16	<12	较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较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业务水平服务质量 (20分)	代理项目有完整、合理、可行的实施计划；项目团队有专职的项目负责人，人员配置齐全、职责明确；全过程服务细致、耐心，态度端正；团队人员业务水平高，操作程序规范。	≥16	≥12 <16	<12	较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较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职业道德企业信誉 (20分)	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；坚持实事求是，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；严格保守执业过程中的技术和商业秘密。	≥16	≥12 <16	<12	较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较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其它方面 (20分)	服务周到、细致、无疏漏，组织协调到位，无违法违规行为。处理质疑和投诉妥善，未给委托人造成损失，无不良后果。	≥16	≥12 <16	<12	较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较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总体评价	综合以上评价的总体评价	≥80	≥60 <80	<60	较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较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差评说明						

考核人：

附表三

## 东北师范大学采购代理机构年度考核汇总表

考核年度：年度汇总时间：年月日

按名称首字英文字母为序排列，如首字相同，顺次后延

代理机构名称	平时考核情况（次数）				年度考核成绩	签字确认
	优秀	良好	一般	较差		

选择平时考核均为“良好”及以上、年终考核超过 80 分且得分最高的招标代理机构评为年度考核“优秀”档次。

年度获评为“优秀”档次的招标代理机构为：

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（章）



汇总人：

复核人：

制表：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